

本修正條文台灣省政府所提說明尚屬實情，似可准予備案。惟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預留將來都市發展用地，為健全都市發展並確保居住環境品質，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如達一定規模以上	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可，並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但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不得為工業產品發表、展覽、推廣、技術研討及必要之對內服務設施以外之營業行為。 從事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面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軟體工業，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該事業計畫審核規定審查並提經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予設置。	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可，並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但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不得為工業產品發表、展覽、推廣、技術研討及必要之對內服務設施以外之營業行為。 從事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面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軟體工業，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該事業計畫審核規定審查並提經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予設置。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土地之使用管制係以地目之訂定為準，故原條文為「願及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目之土地（不論是已建築使用
	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經變更更為建地目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目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經變更更為建地目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後即無法申請 建築使用，顯係 法令之未臻周 延，故爰建請修 正，以確保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 益。